



2023年12月19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峰控股 编号:2023-047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古德菲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诚可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高亮、刘明忠、赵霞、葛文野、王正根、张慧、南京諮詢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各方持有的南京拓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本次交易计划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核心交易对方将在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中将组成5%、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收购行为。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华嵘控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下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19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上证公函[2023]0785号《关于对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收到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于2023年7月27日就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上证上函[2023]0974号《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就《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9月16日、2023年10月14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8、2023-034、2023-040、2023-043、2023-045、2023-046)。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形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项,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部分财务数据受到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与部分核心客户的订单合同仍在确定中,相关订单合同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具有重要影响,且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即将到期,中介机构拟进行2023年度的加审审计,补充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鉴于上述本次交易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下称“证券发行注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下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明确原因,并说明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3年6月17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3年12月17日之前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部分财务数据受到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与部分核心客户的订单合同仍在确定中,相关订单合同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具有重要影响,且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即将到期,中介机构拟进行2023年度的加审审计,补充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故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进行了前期相关工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相关中介机构将进行2023年度的加审审计,补充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尽快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事项。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签署相关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为推进本次交易事项需履行交易的内控决策程序,并须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3: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铁机路一路11号11楼1111会议室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独立董事4名,列席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独立董事葛文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古德菲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诚可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高亮、刘明忠、赵霞、葛文野、王正根、张慧、南京諮詢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拓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开光电”)100%的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古德菲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诚可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高亮、刘明忠、赵霞、葛文野、王正根、张慧、南京諮詢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拓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开光电”)100%的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履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证发[2023]149号)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明确原因,并说明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拓开光电100%的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古德菲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诚可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高亮、刘明忠、赵霞、葛文野、王正根、张慧、南京諮詢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名主体。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为调整差异化估值方案,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古德菲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亮、刘明忠、赵霞、王正根、南京諮詢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5名主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根据风险收益对等原则,补偿义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义务对方向标的资产的估值按照交易价格的80%确定。交易对方所持同业绩承诺部分由公司按每笔补偿义务人所持拓开光电的股权比例占全部补偿义务人所持拓开光电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占交易总额85%,现金支付占交易总额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拓开光电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的新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由发行对象与拓开光电协商确定。

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80%。市场参考价格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前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9.72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获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有的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后,剩余不足以支付一般新股的部分,将补偿给与公司。

若新发行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认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规定进行调整。发行数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的,应当舍去小数位数。

发行数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的,应当舍去小数位数。
发行数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的,应当舍去小数位数。各方就本次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下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附属协议,且该补充协议之签署之日,如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存在冲突的,以该补充协议为准;该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了修订,该补充协议亦应进行修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无效为无效,该补充协议亦解除或无效。

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发行股份数量等予以最终确定,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在锁定期内发生减持,减持行为构成违约,且构成重大违约的,除拓开光电按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减去锁定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90%且开拓光电年度财务报表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则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

股份可逐年解禁,累计解禁比例根据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额的比例确定;如开拓光电年度财务报表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则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需至该保留意见消除并经审计师出具专项说明后方可安排解禁。

除上述外,补偿义务人一致决议解禁还需满足2024年和2025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相应期间承诺净利润的90%的条件。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开拓光电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就开拓光电在过渡期间的亏损(即扣除减少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开拓光电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开拓光电过渡期间损益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上述审计工作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审计结果认定开拓光电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包含交易对方在内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协商确定,并在公司本次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前或者当日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配套的资金足额到账并完成验资,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并由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之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账,则公司应在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且交易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并由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之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且交割结束后2个月内,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若配套资金被取消或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发行,则由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之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且交割日后的2个月内,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下行的股份。如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净资产等因素,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费用,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6.股份锁定期
公司本次发行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上述送股、派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8.股份锁定期
公司本次发行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上述送股、派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开拓光电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拓开光电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風險作出了特别说明。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交易对方与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拓开光电20%股权质押给公司(本次交易重组通过监管机构审核后解除质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股份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拓开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安全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持续投入。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优化、避免同业竞争,同时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均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关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无论是否累计计算的,均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前的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如下情形:

(一)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发表意见时指出:注册会计师发现涉嫌违反被审计单位会计准则;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正在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发行注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说明: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且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护措施,并严格按照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此外,及时履行审议、公告等程序,确保敏感信息知情人及筹划期间,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计划》,并经相关人士签字确认。

3.2023年6月2日,公司与拓开光电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向拓